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 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:

一、最终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舆情管理制 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、商业信誉、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 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